

高雄市第3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2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

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

一、申請登記選舉種類：

- (一) 高雄市第3屆市長。
- (二) 高雄市第3屆市議員。
- (三) 高雄市第3屆里長。
- (四) 高雄市第2屆山地原住民區長。
- (五) 高雄市第2屆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二、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出名額：

本次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出名額如下：

(一) 市長選舉：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高 雄 市	1 人	

(二) 市議員選舉：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第 1 選舉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	3 人	
第 2 選舉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	3 人	
第 3 選舉區：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5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第 4 選舉區：楠梓區、左營區。	8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 5 選舉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	5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第 6 選舉區：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	4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第 7 選舉區：三民區。	8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 8 選舉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	6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第 9 選舉區：鳳山區。	8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 10 選舉區：前鎮區、小港區。	8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人
第 11 選舉區：大寮區、林園區。	4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第 12 選舉區：高雄市之平地原住民。	1 人	
第 13 選舉區：那瑪夏區及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茄荳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之山地原住民。	1 人	
第 14 選舉區：桃源區及六龜區、美濃區、阿蓮區、田寮區、岡山區、燕巢區、橋頭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之山地原住民。	1 人	
第 15 選舉區：茂林區及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鳥松區、鳳山區、大寮區、旗津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林園區之山地原住民。	1 人	

(三)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桃 源 區	1 人	
那 瑪 夏 區	1 人	
茂 林 區	1 人	

(四)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

區 別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桃源區	第 1 選舉區：梅山里、拉芙蘭里、復興里、勤和里、桃源里、高中里	5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第 2 選舉區：建山里、寶山里	2 人	
那瑪夏區	第 1 選舉區：達卡努瓦里	4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第 2 選舉區：瑪雅里、南沙魯里	3 人	
茂林區	第 1 選舉區：多納里、萬山里	4 人	其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
	第 2 選舉區：茂林里	3 人	

(五) 里長選舉：各依其里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每里應選出名額 1 人。

三、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期間、地點：

- (一) 領取書表期間：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含星期例假日）。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領取一份。
- (二) 申請登記期間：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
- (三) 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市長、市議員選舉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公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86-1 號）為之。里長及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由各該轄區區公所為之。

四、申請登記資格：

(一) 市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三十歲，即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高雄市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高雄市者】。

(二) 市議員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高雄市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本市者】。但在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登記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應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三)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六歲，即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原住民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各該區者】。候選人並應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其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四)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原住民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但在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候選人。

(五) 里長選舉：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里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

(六) 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即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得依規定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五、申請登記限制：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 2、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3、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 4、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5、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6、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 7、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8、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9、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 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1、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現役軍人屬於

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屬於服役期滿後受召集服勤者，亦同。）

2、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上開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3、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 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一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法官法第十五條、第八十九條）

(2)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3) 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一）

(4) 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

(5) 直轄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已連任兩屆。（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八十三條之二）

(三)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

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序中辭職者，亦同。

(四) 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

六、申請登記手續：

(一)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規定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各受理登記機關為之，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申請登記時，應攜帶申請人於申請表件蓋用之印章，以備校正表件文字用)

(二) 應繳交表件及保證金：

表件名稱	份數或金額					說明
	市長	市議員	山地原 住民區		里長	
			區長	區民代表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1、調查表粘貼相片欄請自行粘貼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2、有關本調查表「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欄所載之內容，請詳細閱讀，如申請人確無上列規定情事者，請於「申請人」位置蓋章，以示負責；如有不實之聲明，選舉委員會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規定處理。
3、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1、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2、候選人戶籍遷入本市已連續滿 4 個月，惟於現居住地之選舉區如未滿 4 個月者，應附先前居住本市之戶籍謄本，以為連續，俾便核算居住期間。

4、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張	5 張	5 張	5 張	5 張	<p>1、黑白或彩色均可，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一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請以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p> <p>2、所繳相片必須使用同一型式，並避免塗污不清。</p>
5、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	1 份	1 份	1 份	1 份	1 份	<p>1、學歷及經歷：</p> <p>學歷及經歷應分別填寫，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九十七年一月十二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p>

附。但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2、政見：

(1)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十八公分、寬度十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八級字，行距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無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

						<p>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p> <p>(3)候選人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p> <p>3、「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p>
6、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p>1、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p> <p>2、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本會登記。</p>
7、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p>1、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p> <p>2、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8、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9、保證金	新臺幣貳佰萬元	新臺幣貳拾萬元	新臺幣拾貳萬元	新臺幣伍萬元	新臺幣伍萬元	<p>1、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p> <p>2、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107年12月30日以</p>

						前(包括當日)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10、本人之國民身分證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驗後當面發還。
11、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1份	1份				1、申請登記為市長、市議員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 2、於申請登記時,向本會提出。
12、委託他人代辦者,其委託書	1份	1份	1份	1份	1份	候選人之登記,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 (三)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如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補正。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各種表件除依規定使用影本外,擅以影本繳送者,視為表件不全。
- (四)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本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領用,或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cec.gov.tw/khec>)
- (五)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 (六)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七)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者。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七、為維持登記會場秩序，本會及各區公所將實施人員（含人數）及車輛管制，並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杆、擴音器、鑼鼓或其他可發出聲響之物品及集會遊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

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市長、市議員選舉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二）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於本會發布之選舉公告中載明。

九、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一）市長、市議員候選人抽籤分梯次於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中心至善廳（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舉行。

1、第一梯次：（含市長、市議員第 6、7、8、9、10 選舉區候選人）
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2、第二梯次：（含市議員第 11、12、13、14、15 及第 1、2、3、4、5 選舉區候選人）：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

（二）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抽籤，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起舉行，地點由各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先期通知符合之候選人。

（三）里長候選人抽籤，於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除那瑪夏、桃源、茂林區上午 10 時起，其餘上午 9 時起）舉行，地點由各區公所先期通知符合之候選人。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市長、市議員選舉依上開梯次別之選舉種類及選舉區順序，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分別依公告種類、選舉區及里之順序，並均按候選人完成登記之先後次序，依序進行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

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五)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親自抽籤或委託他人代抽者，於抽出後交主持人啟閱宣布抽中之號次，並請候選人或代抽之受託人於該號籤簽名或蓋章；若由主持人代抽者，應由主持人及監察人員於該號籤共同簽名。

(六) 各候選人抽定之號次，即為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各候選人之號次。

(七) 為維護抽籤會場秩序與安全，嚴禁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攜帶旗杆、擴音器、鑼鼓或可發出聲響之物品及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進入會場。其他會場事項除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暨里長選舉依各該公所規定外，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遵行如下：

1、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除候選人外，其他陪同人員以1人為限，由本會發給候選人出席證及陪同人員參觀證。出席時並應配戴出席證或參觀證於左胸前（應使本會工作人員足以清楚辨識，方得進入會場，如有不能辨識時，本會工作人員得請其除去妨害辨識後，進入會場），並按會場排定之座位就座。

2、進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中心之車輛每一候選人(含隨行人員)以一輛（限領有合法牌照並執有本會發給之車輛通行證者）為限，車輛請由東側門（和平一路）進入。（因受場地限制，聯結車、拖板車、推土機、遊覽車、重型卡車等大型車輛，及其他易使人員傷害、破壞場地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者，禁止進入）。

3、除抽籤之候選人及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不得登臺妨礙抽籤。

4、為維護會場整潔，禁止在場內嚼食檳榔、口香糖或吸煙等。其他足以毀損、污染會場設備及籤條之物品，亦禁止攜入會場。

十、本須知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